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6,355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公司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西首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办理贷款 3,7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贷款期限十年；同意下属控股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首创”）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办理贷款 2,655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以上两笔贷款需由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 6,355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湘西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黎青松；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注册地址：吉首市乾州市新区小庄村；经营范围：城镇供排水、垃圾无害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湘西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50.41 万元，净资产为 11,23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9%，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41.72 万元，净利润为 645.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湘西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689.35 万元，净资产为 11,54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8%，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11.27 万元，净利润为 303.52 万元。目前，湘西首创负责乾州污水厂一期和二期、吉首污水厂和台儿冲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日处理能力为污水 10 万吨、垃圾 300 吨。

醴陵首创为湖南首创的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李春华；注册资本：4,300 万元；注册地址：醴陵市江源村河边组；经营范围：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城市水务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醴陵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351.63 万元，净资产为 4,70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6%，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4.23 万元，净利润为 197.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醴陵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52.19 万元，净资产为 4,729.41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4.94 万元，净利润为 26.33 万元。目前，醴陵首创拥有污水厂一期项目、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和东富工业污水项目。日处理能力污水 5.5 万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湘西首创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办理贷款 3,700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湖南首创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要点如下：

- 1、担保金额：共 3,700 万元；

2、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收费权质押情况：湘西首创拥有吉首市乾州污水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与收费权。本次贷款同时设有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醴陵首创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办理贷款 2,655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湖南首创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要点如下：

1、担保金额：2,655 万元；

2、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收费权质押情况：醴陵首创拥有醴陵污水厂 30 年（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权与收费权，目前已运营 8 年，尚余 21 年。本次贷款同时设有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湘西首创和醴陵首创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湖南首创为湘西首创和醴陵首创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首创为下属公司湘西首创和醴陵首创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81,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70.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09,6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8.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湘西首创公司营业执照；
- 3、湘西首创的基本情况及其2017年度及2018年6月财务报表；
- 4、醴陵首创公司营业执照；
- 5、醴陵首创的基本情况及其2017年度2018年6月财务报表。